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(闽)卫戒字[2024]01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 福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医院 增设戒毒治疗科的批复

福建省福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医院:

申请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戒毒条例》《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(试行)》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戒毒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办医函[2015]602号)等有关规定,经审核,同意福建省福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医院增设戒毒治疗科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至发证机关办理增设“戒毒医疗服务”项目登记手续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晋安区卫生健康局